

证券代码：831378

证券简称：富耐克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栗正新先生、刘成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栗正新，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高温耐磨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执行主任、副院长，河南工大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院长，九三学社河南省委委员会常委，九三学社河南工业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河南工业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教授、河南工大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硕士生导师，中国机床工具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床工具协会磨料磨具分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委员会委员，《超硬材料工程》杂志编委，《金刚石与磨料磨具工程》杂志编委、公司及力量钻石(301071.SZ)独立董事。

刘成民，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曾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教师，郑州科技学院财务管理教研

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栗正新先生、刘成民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栗正新	6	6	0	0	否	5
刘成民	6	6	0	0	否	5

栗正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履职期间积极履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审议、主动发表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刘成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积极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运营情况等核心内容认真审议把关，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规范治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支撑与监督作用。

注：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修订《公司章程》后，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相关设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栗正新先生、刘成民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4月28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王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8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审慎判断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行业趋势的深入了解，充分发表意见与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业务发展等关键事项，及时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坚持独立判断，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栗正新、刘成民

2026 年 4 月 3 日